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境內衛星頻道 109 年指定時段播送本國四類型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本會並依同條第 4 項授權規定就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為瞭解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針對境內 196 個衛星頻道指定時段所播送之兒童、戲劇、綜藝及電影等四類型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該等頻道均為合格之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無線電視事業 109 年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查核結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本會並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三、為瞭解無線電視事業本國戲劇節目播出情形，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就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無線電視頻道（計 21 個頻道）主要時段所播送之戲劇節目進行查核，並就查核該等頻道均為合格之結果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0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寰宇新聞台灣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灣台」之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執照將於本(110)年 7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2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96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總經理欣怡、周副總經理思怡

陳總監嘉惠、陳副組長進喜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配行動通信號碼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進行查核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號碼 5 個單位。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